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10FJ-581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＜湖北省众鑫兴科技机电产业园厂区建设项目＞于 ＜2025年10月25日＞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 ＜2025年11月14日＞在 ＜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＞＜A411不见面开标室一（机位2）＞开标，并于 ＜2025年11月14日＞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 ＜湖北省众鑫兴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＞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＜【联合体】咸宁市佳成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、湖北金石建设有限公司＞	＜【联合体】咸宁市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北鄂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＞	＜【联合体】天门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、湖北旭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＞
投标报价（元）	＜35220804.0000＞	＜35647104.0000＞	＜34872104.0000＞
质量（如有）	＜设计质量达到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标准，施工质量达到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(也称合格)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标准。＞	＜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(也称合格)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	＜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(也称合格)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＞

		求。>	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240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工期是3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是210日历天>	<240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为210日历天>	<240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为210日历天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<专晓东>	<刘运志>	<刘娟>
	<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>	<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>	<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>
	<鄂1422018201901779>	<鄂242131434840>	<鄂242131548041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1月14日>至 <2025年11月17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湖北省众鑫兴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>

地址:<官埠桥镇河背村15组党群服务中心二楼>

联系人:<郑江>

电话:<13971828015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中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<咸宁市黄畈村十六潭香缇郡1号楼2单元6层602号>

联系人: <谢佳慧>

电话: <13042778585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 <咸宁市咸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 <咸安区长安大道 70 号>

联系人: </>

电话（传真）: <0715-8322441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中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1>月<14>日

